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盈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玉禎
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菊妹

　　林永君

　　林永昌

　　林永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56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返還遷村補助款部分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訴之聲明，僅載明被告不當買賣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，致本院難以特定原告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、11日送達。嗣本院再於同年月23日通知原告確認其請求是否為將系爭房屋、遷村補助款返還，及賠償無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損害賠償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5日、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45-47、129-131頁）。原告雖於同年月30日具狀說明欲請求之項目為將系爭房屋返還，及賠償系爭土地價額，然就返還遷村補助款部分迄未補正，難認原告就返還遷村補助款請求已提出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聲明。是原告就返還遷村補助款部分提起本件之訴，顯不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及賠償系爭土地價額（返還遷村補助款部分已駁回）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現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；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面積558平方公尺，是系爭土地現值為446,400元（計算式：558×800=446,400）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,000元（計算式：9,600+446,400=456,000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